

特殊教育事實報道

康復法第504條款的協助計劃

什麼是康復法第504款條？

1973年的康復法第504條款（第504節或§504）是設計為保護得到聯邦資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具有傷殘的個人之權利的聯邦法。第504款適用於紐約市的公立學校。

第504條款如何幫助我在校的孩子呢？

第504條款是為確保患有傷殘的學生能夠參與學校學習和活動而設計的。它涵蓋了教學，非教學設施（象餐廳，圖書室）和學校活動（集會，典禮，實地考察和學校的課後輔導活動）。

雖然按照《殘障人教育法案（IDEA）》，你的孩子沒有教育方面的殘障問題，也沒有通過『個性化教育計劃（IEP）』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但他/她仍然可能在第504條款下得到協助。依照第504條款，家長也可能有資格有效介入孩子的教育。

在第504條款下可以提供何種協助？

在504條款下很多協助可以提供用於幫助殘障學生。例如，當一個坐輪椅的學生需要無障礙學校，或需要學校實物性幫助時，一項“504計劃”或“協助計劃”就會制定，允許學生使用電梯，幫助攜帶學校用品的等。協助還可能包括一個結構化的學習環境，重復和簡化考試說明，採用行為管理技巧，調整上課時間，修改考試送達方式，和提供輔助技術，醫療和交通服務等。協助計劃下提供的所有服務都是免費的，不收學生或家長的錢。

504條款和《殘障人教育法案（IDEA）》有何不同？

在IDEA中具體界定的殘障學生們有資格得到與教育有關的服務。有關具體教育服務的資格信息，請閱讀紐約市教育局出版的『家長指南 -

為學齡兒童的特殊教育服務』：http://schools.nyc.gov/NR/rdonlyres/0797E0DD-0BD0-4734-9D50-1F5453198287/0/Parent_Guide_English.pdf。

504條款對殘障的定義比IDEA寬。重要的是，學生的殘障不必非影響到孩子在一般學校設置中的學習能力，而只要它能干擾他/她利用學校提供的服務就算數。一個按照IDEA標準

不被認為患有殘障也不能得到特殊教育服務的孩子，依照504條款可能仍然合格得到協助。

如果我的孩子有IEP計劃，會怎麼樣？

如果你的孩子有《個人教育計劃 (IEP) 》，而你或學校工作人員認為你的孩子需要504計劃協助，那麼這項協助可以成為IEP計劃的一部分給予提供。這種需要可以提請IEP團隊考慮。

符合504條款的合理要求有哪些？

要符合得到504條款協助的條件，他/她的身體或精神必須患有經504團隊認定的“極大限制其生命活動”的缺陷。以下是其重要條款：

- 身體或精神的缺陷可以是任何生理疾患，它影響人的身體系統，諸如呼吸，肌肉骨骼，或神經系統；任何精神或心理的疾病，諸如情緒或精神疾病和智力傷殘；或者特殊的學習障礙。這一定義不限制那些符合504條款服務的學生之障礙。
- 主要生命活動是指如下功能，例如自我照顧，用手做事，行走，視，聽，語言，呼吸，學習，和工作。再說一遍，這個單子不局限于那些符合殘障學生的那些活動。
- 極大地限制指傷殘所導致永久性的或長期的重要損害。嚴重的傷殘會阻止或嚴重地限制一個人的主要的生命活動。決定一個孩子是否有嚴重的殘障是當一個孩子的殘障在沒有任何輔助的情況下（一般眼鏡或隱型眼鏡除外）加以決定的。資格審查每年至少一次。

我如何要求504協助？

如果你認為你的孩子需要協助，你應該填寫一份教育局的要求協助表格給駐校的504協調員。表格可以向協調員要或自教育局網站下載。通常，還需要你孩子的醫生相關文件。

我提出要求後會怎麼樣？

在收到你書面要求的30天內，學校的504聯絡員將召集504團隊，選定評估會日期。聯絡員將聯絡你安排一個各方都同意的時間和地點，並給你會議的書面通知。如果在收到通知以後你沒有參加會議，504團隊可以在你缺席的情況下決定協助的議題，但實施這個計劃必須得到你的同意。

誰將組成504團隊？

除了家長外，這個團隊將包括熟悉你的孩子能力的其他成員。這些成員必須有能力解釋所要求的協助的報告和評估，並了解可供選擇的各種協助。有關的學校的心理學家，護理員，和老師應該參加。如果需要，協調員會帶其它醫學或專業人員參加。

504團隊如何作出它的決定？

患有嚴重限制生命活動的身體或精神缺陷的學生，才能得到504條款的協助。為了決定學生是否合格，504團隊會考慮所有可以得到的相關信息，包括報告，評估，或家長提供的診斷，以及孩子的級別，紀律處分，健康記錄，語言調查，家長信息，標準考試分數和教師評論。

504團隊將書面通知你它的決定。如果團隊認定你的孩子合于504的定義，殘障影響孩子學習，團隊會推介學生去特殊教育委員會（CSE），CSE會評估孩子對特殊教育服務的需要。所有504條款的服務計劃要每年復審。

如果我的孩子轉到其它學校了怎麼辦？

如果你的孩子轉到紐約市其它的公立學校，轉出學校會把學生的504計劃連同其它學校記錄轉到接收學校。接收學校應該立刻實施這個計劃。如果計劃上的服務不能馬上提供，接受學校的504計劃協調員要書面通知家長何時服務可以開始。如果學校有足夠理由要求復審該計劃，協調員要書面通知你，安排會議制定新的計劃。

如果你的孩子被轉到其它學區，轉到私立學校，或特許學校，公立的接收學校不必須提供504協助計劃，或執行轉出學校制定的協助計劃。但是，當新學校的504團隊重新評估孩子時，應該盡可能的實施504計劃。這項工作要在轉學后的30天內做。

如果我不同意504團隊的評定，怎麼辦？

你有權利檢查孩子所有有關記錄，包括推介，評估，和504計劃的制定與實施的記錄。你可以提出書面控訴要求網絡健康聯絡（Network Health Liaison）進行復議。如果你相信存在對孩子殘疾的歧視，你可以向教育部平等機會辦公室（the DOE's 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提出起訴。

如果我不同意網絡健康聯絡的決定，怎麼辦？

如果你部不同意網絡健康聯絡的決定，你可以進一步要求公平聽證。公平聽證是類似于審判樣的行政訴訟。

你可以填寫『家長需要表 (the Parent Request Form) 』要求公平聽證，該表格可以從教育局網站下載。你還可以寫信尋求正當程序起訴。兩種方法都必須寄給教育局的公平聽證辦公室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s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 。上訴的信息必須包括：

- 學生姓名
- 學生地址
- 學生所在學校名稱
- 問題描述
- 建議解決問題的辦法

信要盡量詳細。正當程序起訴中沒有提出的問題不能在公平聽證會上提出。

要求必須在收到 (網絡健康聯絡的) 書面決定的10天內提出並寄到：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31 Livingston St., Room 201
Brooklyn, NY 11201
(718) 935-3280(電話)
(718) 935-2932(傳真)

在公聽期間，你得證明網絡健康聯絡的決定是不適當的。和IDEA案件可以爭辯不同，你沒有權利再就決定向州教育廳的州復議官上訴。

如果你以違反法律程序，缺乏服務設施，未能提供已同意的服務，或者歧視性對待為由提出控訴，聯邦教育部的公民權利辦公室可以針對這些程序問題檢查，但不會針對你孩子的504服務決定。更多信息請參閱司法部資訊：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Disability Rights Section – NYAV
Washington, D.C. 20530
www.ada.gov
(800) 514-0301 (語音)
(800) 514-0383 (聾啞)

我從哪里能得到更多的504協助的信息？

紐約市教育局，總監條例第A-710條例“第504款 學生政策與程序

”<http://schools.nyc.gov/NR/ronlyres/3293D09D-EA89-4236-9295-933D870130D8/94112/A710regulation.pdf>

教育局的表格，包括504條款的協助指導，表格，和其它信息：<http://schools.nyc.gov/Offices/Health/SchoolHealthForms/default.htm>

聯邦第504條款關於幼稚園，小學，中學教育的規定：<http://www2.ed.gov/policy/rights/reg/oc/r/edlite-34cfr104.htm#D>

公平聽證的信息：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ImpartialHearingOffice/Parents/default.htm>

提示

- 準備一個筆記簿
 - 記錄所有電話記錄和面談內容
 - 保存好所有收到的教育局文件
 - 保存來信和信封
 - 如果文件沒有日期，請在文件背後和信封上標注受到的日期
- 所有信件都用掛號信，或者當面遞交，並要求受件人在你的拷貝件上簽字和日期
- 時刻記住
 - 保存所有送交教育局文件的拷貝件
 - 記住你與之打交道的教育局人員的名字，如果可能還包括他她的頭銜，辦公室和交涉的內容
 - 把它們都記錄下來以便將來有用

***由于本文件僅為一般性質的資料介紹，這個事實報導不應該被視為法律建議。**

2011年1月

Translated by the Asian/American Center of Queens College with
funds provided by Queens Borough President Helen Marshall
(No alterations on this document are permitted)